附件5

报考指南

一、关于选聘范围和条件

1.选聘简章规定的选聘范围所指高校，不包括其下设二级民办院校。

2.选聘简章规定的选聘范围对象中，“所学专业符合一流学科建设高校（95所）相应学科”是指，所学专业符合《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附件3）“三、双一流建设学科”中，“一流学科建设高校95所”所对应的该学校双一流建设学科。

关于“一、选聘范围及条件（一）选聘范围”第2点规定，是要求研究生学历（含硕研和博研）的应聘人员，其应届研究生阶段和本科阶段均须分段对应符合该条规定，其中本科阶段只需毕业学校符合附件3、4高校名单。例：2019年应届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阶段毕业学校及所学专业为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阶段毕业学校为北京交通大学，则符合选聘范围。

在符合选聘范围的前提下，应聘人员应届毕业所学专业须符合岗位简介表规定专业条件。

3.各学历（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应聘人员均须以其2019年应届毕业学校所学专业等资格条件报考符合选聘条件的岗位。例：硕士研究生须以其2019年应届硕士研究生专业报考符合选聘条件的岗位，不可以其本科阶段专业报考任何岗位。

二、关于报名及注意事项

4.应聘人员可在宣传当天现场填写并提交《2019年苏州市吴江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专业化青年人才定岗特选计划选聘登记表》，提交登记仅作为备案，不视为报名。应聘人员登记后仍须按照选聘简章要求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也可不经登记直接进行网上报名，通过资格初审方视为报名成功。

5.应聘人员须对照选聘简章规定的岗位招聘条件如实填报符合自身资格条件的岗位。在网上报名过程中，报名者对于自身资格条件与所填报的岗位条件如有疑问请及时拨打选聘简章公布的咨询电话。

6.本次选聘不设开考比例。如有选聘岗位报名人数未达到选聘人数的，不再公布取消核减情况。

7.为了保证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实行诚信报考制度。应聘人员填写的信息、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选聘全过程任一环节如发现应聘人员信息及材料存在不真实情况或与应聘人员所报考岗位资格审查口径不相符合的，一经查实随时取消报考资格。

8.资格初审时仅对报名者网上提交的个人报名信息和材料电子档按该岗位统一的资格审查口径进行审核，面试前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全部相关材料原件完成资格复审。

9.整个选聘过程，应聘人员应使用同一手机号码（即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通畅，如确需变更手机号码的，应提前告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63950942），如因手机关停机等原因未能通知、联系到应聘人员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在选聘全过程中，应聘人员须按选聘简章规定以及选聘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办理相关事宜，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如应聘人员放弃选聘资格的，应按选聘工作人员提示使用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码发送相关放弃短信至指定号码。

三、关于递补

10.资格复审环节因应聘人员不具备报考资格、材料不全、材料信息不实等原因未通过或放弃的，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综合能力素质评价结果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公布后如出现递补情况，由选聘工作人员通知递补应聘人员，不再另行公布递补名单。体检、考察、公示、选岗等环节因应聘人员放弃或未通过等各种原因出现缺额时，在报考同一岗位的面试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依次递补。《聘用通知书》开出后，不再递补。

四、关于选聘流程及时间初步安排

校园宣传：2018年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

网上报名：2018年11月21日9:30-11月30日16:00。

资格初审：2018年11月21日9:30-12月2日16:00。

综合能力素质评价：2018年12月31日前。

资格复审、面试、体检：2019年1月30日前。

考察：2019年3月30日前。

公示、选岗：2019年6月30日前。

录取聘用：2019年8月31日前。